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是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川马”、“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琼女士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皖0881执1459号	2018年9月19日	桐城市人民法院	(2017)皖0881民初377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陈绍华	(2018)皖0881执1459号	2018年9月19日	桐城市人民法院	(2017)皖0881民初377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琼女士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

序号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1	陈绍华	(2018)皖0881执1459号	2018年9月19日	桐城市人民法院	(2017)皖0881民初3776号
2	陈绍华	(2018)粤1971执19522号	2018年9月3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尚未明确执行依据文号
3	黄永琼	(2018)粤1971	2018年9月3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	尚未明确执行依据

		执 19522 号	日	法院	文号
--	--	-----------	---	----	----

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另外，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的正式法律文书，尚未确定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法律文书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